附件：

关于推进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、品牌战略，全面提升泰安品牌竞争力，助力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品牌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“梯次培育、系统提升、协同争创”，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，深入拓展重点产业和区域品牌，持续扩大泰安品牌影响力。到2026年，培育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、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品牌、产业品牌、区域品牌，基本建成省级、国家级品牌梯次培育、系统争创的品牌建设格局。到2035年，全面建成布局合理、竞争力强、充满活力的品牌体系，泰安品牌综合实力进入全省前列。

二、加强重点领域品牌培育

（一）提质升级制造业品牌。大力实施制造业“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”行动，聚焦高新技术、精深加工、先进制造等产业，大力推动“数字赋能”，推行产品绿色设计。实施优势产业品牌提升工程，开展“质量问诊”，引导企业实施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发展战略。鼓励发展个性定制、规模定制，在汽车、纺织服装、家用电器、食品、化妆品等领域，推行柔性生产，培育设计精美、制作精细、性能优越、附加值高的高端消费品品牌。积极争创山东省省长质量奖（提名奖）、中国质量奖（提名奖）、全国质量标杆等高端品牌，形成一批质量领军企业（人物）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。到2026年，新增“好品山东”制造业品牌7个、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40家、“山东制造·齐鲁精品”12个、全省质量标杆10个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。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单列。〕

（二）培育壮大农产品品牌。深入实施全市域、全品类、全产业链的综合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,开展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提升行动，鼓励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社和基地农户发展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种养业，加强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、名特优新农产品及特质农品培育。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，建立涵盖生产过程、产品质量、包装标识等全产业链的“泰安标准”，全方位提升农产品品牌独特性、稳定性和竞争力。立足泰山独有产地气候环境和深厚农耕文化，持续深挖乡土产品，深度开发特色农产品，对泰山茶、泰山灵芝、泰山黄精、泰山板栗、肥城桃等优势主导产业进行提档升级、品牌培育和宣传推广，形成“一县一业”“一村一品”的产业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供销社）

（三）打造升级服务业品牌。持续推动金融、物流、研发设计、商务咨询、检验检测、人力资源、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、高端化延伸，推动商贸、健康、养老、托育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家政、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实现高品质、多样化升级。鼓励文化旅游、健康医疗等服务产业应用新技术、引入新业态、发展新场景、探索新模式，强化标准化建设，创建一批泰安特色服务街区、景区、演艺和文创品牌，促进现代服务业品质升级、融合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四）系统提升区域性品牌。积极打造竞争力强、美誉度高的区域品牌，持续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品牌建设，培育一批产业名县、品牌名县。大力支持品牌乡镇创建，打造一批主导产业鲜明、配套设施完善、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名镇、品牌名镇。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和推广，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历史文化传承、乡村振兴等有机融合，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。着力打造“泰好品”质量公共品牌、“泰好吃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、“泰好办”政务服务品牌、“好客山东 泰安有礼”旅游服务品牌、“投资泰安 稳如泰山”招商品牌、“泰安小美”志愿服务品牌、“红色物业”品牌等系列品牌，全方位提升“中华泰山·国泰民安”城市品牌形象，形成涵盖产品品牌、会展品牌、赛事品牌、节庆品牌、服务品牌、旅游品牌等的泰安特色区域品牌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贸促会）

三、夯实品牌建设基础

（一）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。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强化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。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，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，强化战略新兴产业技术、质量、管理协同创新。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，提高机械、电子、汽车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、元器件可靠性水平。推进农业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，全面提升农业生产质量效益。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，深度应用大数据、网络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，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等融合发展。推动建筑业工业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转型升级，实施建筑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和差异化监管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到2026年，培育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达到300家，全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达到700家左右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100家左右，200家小微企业实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。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，在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和重点产业园区（重点产业链），布局建设一批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，夯实计量、标准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。组织开展全市重点产业链质量状况调研，从质量技术、质量管理、品牌建设、知识产权、供应链配套等方面识别和剖析关键质量问题，绘制质量图谱，“一链一策”制定质量联动提升方案。充分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带动引领作用，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定、检测认证等手段，将上下游企业纳入共同质量管理体系，推动先进质量理念、方法和工具向全产业链延伸，实现全链条质量协同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三）完善品牌保护机制。实施企业专利导航和产业导航，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建设，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。充分发挥商标、专利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，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，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。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开展知识产权涉外维权援助，强化知识产权行政、司法保护，完善全链条保护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（四）丰富品牌文化内涵。深度挖掘泰安地域生态、传统工艺等独特的自然资源、文化资源，将泰山文化、大汶口文化、黄河文化、石敢当文化、红色文化融入泰安品牌文化，厚植泰安品牌文化内涵。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文化，推进产品设计、文化创意、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，传承、塑造和展示泰安平安担当、国泰民安品牌形象。着力培育打造具有泰安产业特色，满足消费需求，具备丰富文化内涵、符合现代潮流的优质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五）强化质量品牌人才培养。完善首席质量官制度，积极开展首席质量官、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、品牌管理人才培训。以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瞪羚企业、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、“好品山东”、“老字号”企业等为重点，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。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加快培养非遗技艺传承人。到2026年，全市各级政府质量奖(提名奖)企业、质量标杆企业、“好品山东”品牌企业、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 100%；全市规模以上企业、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6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总工会）

四、持续扩大泰安品牌影响力

（一）优化完善培育体系。围绕“十强产业”“四新”领域及标志性产业链，聚焦“全国唯一”“填补国内空白”“关键共性行业领先”等核心维度，挖掘和培育具备条件的优势产品、企业、行业，争创高端品牌。聚焦全市支柱产业、优势产业、未来产业及重点产业链，培育一批创新引领力强、标杆示范作用显著的“泰好品”质量公共品牌，推动形成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品牌梯次培育，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协同争创的品牌工作格局。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，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，深化品牌设计、市场推广、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，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（二）促进品牌消费升级。以质量品牌为重点，积极引导绿色、健康、安全发展消费。推动家电、服装等制造业品牌转型升级，打造高品质文旅、体育、健康、养老、餐饮、家政等服务品牌，不断满足消费者个性化、多样化需求，持续激发品牌消费潜力。深入推进“山东手造·礼遇泰安”工程，依托泰山玉、泰山茶、桃木制品等优势产业，推动手造产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。开展电商促消活动，创新消费场景、提升消费体验、释放消费潜能。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联采分销优势，推动泰安更多优质农副产品纳入国家、省集采平台。深入开展“放心消费在泰安”行动，构建消费者保护社会共治体系，营造品牌消费良好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体育局、市供销社）

（三）强化品牌宣传推介。组织品牌企业参加“好客山东、好品山东”品牌推荐会、中华老字号博览会、进口博览会、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品牌推介活动，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联合开展海外品牌建设推广。结合我市产业特色举办展销会、博览会、洽谈会等活动，在“中国品牌日”、全国“质量月”、泰山国际登山节、“5·19中国旅游日”等活动期间组织品牌宣传活动，营造质量品牌文化氛围，不断加大品牌的宣传和推介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国资委、市统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贸促会）

五、强化基础保障

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品牌建设的重大意义，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品牌建设工作方案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细化政策措施，不断加大品牌培育和质量基础设施投入力度，为品牌工作提供坚实保障。市场监管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定位，协调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各领域品牌工作。各行业、领域主管部门要科学规划，统筹推进本行业、本领域品牌建设工作，强化分析研究，制定目标任务，抓好督促落实。要充分发挥质量品牌政策导向作用，加强质量品牌政策与相关规划及产业、财政、金融、人才等政策的协调联动，推动资金等各类资源向优势品牌企业聚集，充分调动企业、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消费者组织、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，加快建成政府推动、社会参与的品牌建设机制，形成品牌建设合力。